

河南大学郑州校区科技创新楼多功能
会议室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855



采 购 人：河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21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23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5. 磋商会议.....	25
6. 评审会议.....	25
7. 确定成交.....	26
8. 重新采购.....	27
9. 纪律和监督.....	27
10. 其他.....	2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评审办法前附表.....	29
1. 评审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3. 评审程序.....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9
第六章 发包内容及技术要求	50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8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6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3
三、响应承诺函.....	65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5

六、施工组织设计.....	76
七、主要材料及音视频材料清单.....	77
八、项目管理机构.....	84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88
十、服务承诺.....	89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0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91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2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93
十五、其他资料.....	94

特别提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投标人（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http://www.hnn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

文件)。

2.5、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磋商(谈判)。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

商) 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www.hnggzy.net/ggfw/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大学郑州校区科技创新楼多功能会议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郑州校区科技创新楼多功能会议室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9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855；
- 2、项目名称：河南大学郑州校区科技创新楼多功能会议室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6300000.00元；
最高限价：6298381.17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1280-1	河南大学郑州校区科技创新楼多功能会议室建设项目	6300000.00	6298381.1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校区科技创新楼多功能会议室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施工图纸答疑及补充说明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5.2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工期：80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5.5 质保期：设备质保三年，工程保修期按国家规定执行；

5.6 分包情况：本项目共一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二、申请人资格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同时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及在本公司缴纳养老保险，提供本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拟派技术负责人要求：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及在本公司缴纳养老保险，提供本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3.4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5 供应商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未发生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最近三年内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以书面承诺为准（供应商对上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

3.6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09月11日至2023年09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上系统，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年09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09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信息网》、《河南大学郑州校区建设委员会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大学

地址：河南大学郑州校区内（明理路与姚桥路交叉口向北 500 米）

联系人：辛老师

联系方式：0371-889272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 9 层

联系人：王海娟

联系方式：0371-552568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海娟

联系方式：0371-552568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大学 地址：河南大学郑州校区内（明理路与姚桥路交叉口向北 50 0 米） 联系人：辛老师 联系方式：0371-889272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 9 层 联 系 人：王海娟 联系方式：0371-55256826 邮 箱：hnqs910@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郑州校区科技创新楼多功能会议室建设项目
1.1.5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点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	采购内容：郑州校区科技创新楼多功能会议室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施工图纸答疑及补充说明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分包情况：本项目共一个包
1.3.2	工期	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3.4	质保期	设备质保三年，工程保修期按国家规定执行；
1.3.5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3.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有，具体产品为：详见“第六章 发包内容及技术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税局开具的票据，两者均为近 6 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新成立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资质要求：同时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4.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及在本公司缴纳养老保险，提供本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5. 拟派技术负责人要求：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及在本公司缴</p>

		<p>纳养老保险，提供本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p> <p>6.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7. 供应商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未发生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最近三年内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以书面承诺为准（供应商对上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p> <p>8. 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p>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p> <p>联系人：李老师</p> <p>联系方式：0371-58525112</p>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方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3.4.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5.1	磋商承诺函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人员如果是供应商单位注册的造价人员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单位注册的造价人员（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字盖执业专用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如果委托具有造价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上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造价咨询单位编制人员（注册造价师）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除扉页外其它签字盖章地方不做具体要求，由供应商自行决定。</p>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09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经二路12号）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5.1.1	开启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转账 履约担保金额：成交价的5% 交纳时间及要求：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施工合同前交纳至采购人指定帐户或将保函提交给采购人财务部门（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注：（1）保函出具方式：由成交人的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开具。要求见索即付，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向成交人出具保函的银行进行确认。 （2）保函期限：不少于90日历天。若出现项目延期，成交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前30日内按采购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p> <p>联系单位：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王海娟</p> <p>联系电话：0371-55256826</p> <p>通讯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 9 层</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磋商报价：</p> <p>（1）本项目采用的是清单方式进行报价；</p> <p>（2）磋商控制总价：6298381.17 元</p> <p>磋商控制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额和增值税）：5376176.43 元</p> <p>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5324835.14 元</p> <p>措施项目费总额（含安全文明施工费）：96339.64 元</p> <p>安全文明施工费：44998.35 元</p> <p>暂列金额：300000.00 元</p> <p>规费：57156.56 元</p> <p>增值税：520049.83 元</p> <p>注：磋商总报价不超过控制总价且各分项报价不能高于控制价对应价格，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p>
10.2	<p>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同的）预付款银行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设备调试安装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80%，待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总额的97%，剩余3%留作质保金。</p>
10.3	<p>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核定的标准计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p>

	单独列项。
10.4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10.6	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10.7	<p>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关于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微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p> <p>大型、中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p> <p>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3%)</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p>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并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的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p>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p> <p>J、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通知函详见附件一）。</p> <p>K、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8	<p>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0.9	<p>评审主要材料、主要设备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详见附件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10.10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附件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施工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工期、质量要求、质保期及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磋商答疑

1.10.1 供应商须知表 1.10.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0.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10.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内容及技术要求；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废标。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范围

3.1.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3.1.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3 响应报价

3.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供应商认为应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磋商报价，税费等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采购人均按供应商已计取这些费用对待。

3.3.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注：①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② 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系统故障的情况除外）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5 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3.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

3.5.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5.1.1 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5.2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磋商无效)；

(3)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磋商会议结束。

5.3 会议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磋商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 评审会议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1.1 条。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活动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确定成交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成交通知

7.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除此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9.5.3条。

10.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报价函及报价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承诺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承诺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p>供应商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未发生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最近三年内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以书面承诺为准</p>	<p>供应商书面承诺</p>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要求	符合第六章 发包内容及技术要求“(四)本项目可能涉及政府强制节能采购产品”规定

详细磋商	<p>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1.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p> <p>注：①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② 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系统故障的情况除外）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5分 技术部分：45分 综合实力：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得分(35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35</p>
2.2.2(2)	技术部分(45分)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设备安装、调试；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p> <p>①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有科学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3分；</p> <p>②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p>

			<p>一般，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得2分；</p> <p>③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仅做简单描述，对施工难点无合理的建议得1分；</p>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p> <p>①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3分；</p> <p>②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的保证措施较一般得2分；</p> <p>③ 组织机构形式过于简单，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较差得1分；</p>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p> <p>①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合理、可行性得3分；</p> <p>② 含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全员安全责任制内容不全，制定有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合理，可行性一般得2分；</p> <p>③ 含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但安全管理措施不具备可行性得1分；</p>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p>

			<p>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p> <p>①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 3 分；</p> <p>②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计划针对性一般、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基本可行、规范、合理得 2 分；</p> <p>③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计划针对性较差、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不够规范、不够合理得 1 分；</p>
	<p>5. 工期保证措施（3 分）</p>		<p>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设备安装调试、劳动力曲线编制完整，缩短工期措施可行、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p> <p>① 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得 3 分。</p> <p>② 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p> <p>③ 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略有不完善得 1 分。</p>
	<p>6. 工程主要材料、设备（30分）</p>		<p>（1）主要材料部分：10分。</p> <p>评委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所列材料的品牌、档次、性能等进行打分：</p> <p>① 石材、瓷砖类的品牌、档次、性能（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2分）</p> <p>② 饰面类的品牌、档次（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2分）</p> <p>③ 成品安装类的品牌、档次（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2分）</p> <p>④ 洁具的品牌、档次（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2分）</p> <p>⑤ 灯具的品牌、档次、性能（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2分）</p>

			<p>注：涉及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件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中“音视频主要材料表”中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 发包内容及技术要求 (二) 音视频主要材料表”要求的，得20分。</p> <p>① 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10分，有一项加“*”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扣1分，超过5项不满足的，其该项分值（10分）得0分。</p> <p>② 非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10分，有一项非加“*”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要求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扣0.43分，超过10项不满足的，其该项分值（10分）得0分。</p> <p>注：1) 需提供加盖制造商或全国总代理公章的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备说明书，或列有技术参数且完整的厂家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评判标准，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所投报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优越性（如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供应商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如上述资料未能体现招标需求的所有参数，否则视为该项参数不满足。</p> <p>2) 设备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注：缺项不得分。			

2.2.2(3)	综合实 力(20 分)	1. 类似业绩(15分)	<p>(1) 供应商企业业绩(9分): 供应商具有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 每有一个的得3分, 累计最多得9分。</p> <p>(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6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业绩, 每有一个的得3分, 累计最多得6分。</p> <p>注: ① 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p> <p>② 响应单位对提供业绩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弄虚作假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或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p> <p>③ 响应文件中须附成交(中标)网页截图、成交(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3. 服务承诺(5分)	<p>1、质量保修期内(承诺免费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重要会议的现场技术支持等内容)、外的服务承诺。(2分)</p> <p>① 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期服务承诺计划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2分;</p> <p>② 承诺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分;</p> <p>③ 承诺不够详细、可行性低, 内容一般的得0.5分;</p> <p>2、关于成品保护、环境卫生、噪音、农民工工资方面的承诺。(2分)</p> <p>① 响应以上内容要求, 供应商对上述内容提供的管理方案、措施齐全, 成品保护范围、内容明确、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 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得2分。</p> <p>② 基本响应以上内容要求, 承诺内容、形式, 方案基本详实、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的得1分。</p> <p>③ 响应以上内容要求, 服务的内容、形式, 方案不明确, 得0.5分。</p> <p>3、保修期、质保期延长一年, 得1分。</p> <p>注: 以上内容缺项, 不得分。</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选择施工组织部分得分高的。施工组织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实质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3.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2 资格审查

3.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 3.3.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3.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3.3.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最后报价

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3.5 . 比较与评价

3.5.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5.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7 .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7.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3.7.2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7.4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河南大学招标办制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河南大学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20__年__月__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_____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磋商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有：

2、承包方式：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且必须在 年 月 日前全部完成。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

工程部分质量：按照国家的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质量等级为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工程中标价为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元。工程实际价款最终按审计结果为准并进行结算。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材料部分：全部材料（或部分材料由甲方认价以及重要材料由甲方指定厂家和品牌）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甲方（有监理方的还需监理认可）认可后方可使用。

设备部分：

1、乙方提供的工程主要货物（设备）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

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主要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4、工程主要设备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对以上主要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5、人员技术培训：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乙方有利益往来。

(2)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3)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费用由乙方挂表交纳），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_____；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5天在现场负责工程进度，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

征得发包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每次按 200 元予以处罚。

(2)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3)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同意按甲方规定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7)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和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与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不得向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进行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

(8) 乙方施工过程中与主体施工总包单位密切配合，现场服从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管理，做好对已完主体工程及现有管道、绿化、道路、建筑物等的保护。

(9) 乙方自行负责将室外管网与配套用房及主体工程预留给水、排水、消防等管道的连接，自行负责结构打洞、封堵等。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同的）预付款银行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设备调试安装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80%，待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总额的97%，剩余3%留作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三十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工程部分质保期：____年，设备部分__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质保期满后确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的，质保金一次无息付清。

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工程款中扣减。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内容编制竣工结算。

2、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变更及签证单中已明确单价的按单价乘以核定后的工程量计算费用，该部分结算时不再下浮。

3、工程变更和签证的有关内容中，未明确单价的工程内容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依据现行的《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材料价格按2023年施工当期《郑州市工程造价信息》，乙方编制的该部分工程竣工结算按投标时的优惠比率下浮后作为报甲方审计的竣工结算价。其中如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主材价格甲方进行认价，认价主材不再下浮。

4、综合单价为响应文件中报价预算书中的综合单价乘以优惠率而形成。优惠率=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及安全文明费及规费及税金÷响应文件中报价预算书中投标总价扣除暂列金及安全文明费及规费及税金。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收后30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送交甲方进行审计，双方一致同意以审计机构审计的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结算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照甲方规定办理修缮工程接管验收手续。接管验收手续完成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应工程款支付手续。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保修期：____年。

2、保修范围、内容：招标文件（或谈判表）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48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7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

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3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产生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内的维修责任按市场价格由甲方支付，但是如果是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工程由乙方免费维修。

6、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乙方联系方法

1、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无论乙方签收或拒收，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7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三条 违约与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2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一个月以上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顺延工程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1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5、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

方式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未付工程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人以对公转账形式向采购人提交成交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或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由银行开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该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项目施工且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乙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大学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河南大学郑州校区科技创新楼多功能会议室建设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书范围和内容：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给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双方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范围均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按国家规定和投标承诺执行）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具体约定质量保修期为 年；

其他项目保修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后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48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7日内保修合格。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如承包人接发包人通知后，拒绝或怠于行使维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有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承包方联系方式

1、承包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发包方可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第三日即视为必然已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对此认可同意；

3、承包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 7 日前通知发包方，并得到发包方书面认可，如未通知发包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视为未变更。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图纸及施工图招标答疑、工程量清单等另附

第六章 发包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主要物料技术参数

序号	编号	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使用区域
一、石材、瓷砖类				
1	CT-01	浅灰色仿石材墙砖	规格 600mmX1200mm	电梯厅墙面
2	CT-02	中灰色仿石材防滑地砖	规格 800mmX800mm	电梯厅地面
3	CT-03	中灰色仿石材防滑地砖	规格 600mmX600mm	西侧公共卫生间地面
4	CT-04	米色仿石材墙砖	规格 600mmX1200mm	西侧公共卫生间墙面
5	CT-05	深灰色仿石材防滑地砖	规格 600mmX600mm	东侧卫生间地面
6	CT-06	浅灰色仿石材墙砖	规格 600mmX1200mm	东侧卫生间墙面
7	ST-01	灰白色石材	规格 18mm 厚	卫生间台面
8	ST-02	黑白根石材	规格 18mm 厚	电梯厅石材线，波打线
二、饰面类				
1	FA-01	米黄色扞布饰面	规格 12mm 厚, 环保等级 E0 级, 防火等级 B1 级	大会议室墙面
2	FA-02	卡其色扞布饰面	规格 12mm 厚, 环保等级 E0 级, 防火等级 B1 级	贵宾接待室墙面
3	WD-01	实木纹烤漆板（咖橡木饰面）	规格 20mm 厚, 环保等级 E0 级, 防火等级 B1 级	大会议室、贵宾接待室
4	WD-02	弧形吸音扩散板, 木纹覆膜（参考效果图选样）	133mm*2440mm, 25mm 厚, 环保等级 E0 级, 防火等级 B1 级	大会议室、贵宾接待室
5	WD-03	木纹抗倍特板（咖橡木纹）	规格 20mm 厚, 防水, 环保等级 E0 级, 防火等级 B1 级	西侧公共卫生间隔断, 东侧卫生间隔断
6	WD-04	实木纹烤漆线条（咖橡木饰面）	环保等级 E0 级, 防火等级 B1 级	大会议室、贵宾接待室

三、成品安装类				
1	CA-01	办公地毯	500*500mm/片, 厚度 8.5mm, 无地垫, TVOC 挥发/甲醛/苯挥发 A 级, 防火等级 B1 级	大会议室
2	CA-02	手工羊毛地毯	厚度 10mm, 地垫厚 10mm, 卷材, TVOC 挥发/甲醛/苯挥发 A 级, 防火等级 B1 级	贵宾接待室墙面
3	CE-01	炭黑色成品铝合金踢脚	100mm 高, 磨砂面, 1.2mm 厚铝合金	走廊、辅助用房
4	GL-02	夹丝玻璃	银灰色丝, 5mm+丝+5mm, 密度透光不投影	卫生间小便隔断
5	SS-01	金属不锈钢	古铜色哑光抗指纹, 1mm 厚, 无指纹处理	金属花格, 金属压条
四、灯具类				
1	E-01	COB 深防眩嵌装筒射灯	黑+白色, ϕ 140x151, 功率 35w, 色温 4000k, 光束角 24° 可调角度, 调光方式 0-10V, 显色指数 >80, 光效 85Lm/W	大会议室天花
2	E-02	COB 深防眩嵌装筒射灯	黑+白色, ϕ 140x151, 功率 25w, 色温 4000k, 光束角 36° 可调角度, 调光方式 0-10V, 显色指数 >80, 光效 85Lm/W	大会议室、走廊、贵宾接待室天花顶
3	E-03	COB 深防眩嵌装筒射灯	黑+白色, ϕ 85x106, 功率 15w, 色温 4000k, 光束角 36° 可调角度, 调光方式 0-10V, 显色指数 >80, 光效 85Lm/W	贵宾接待室、走廊、卫生间公共区天花顶
4	E-04	COB 深防眩嵌装筒射灯	黑+白色, ϕ 65x80, 功率 6w, 色温 4000k, 光束角 36° 可调角度, 调光方式 0-10V, 显色指数 >80, 光效 85Lm/W	卫生间座便天花顶
5	E-05	LED 灯带	功率 21w/米, 色温 4000k, 防频闪, 显色指数 >80	大会议室天花
6	E-06	LED 条形洗墙灯带	功率 36w/米, 10° X 60° 角, 色温 3000k 防频闪, 显色指数 >80	会议室顶面南北两面
7	E-07	花式壁灯 (甲方选样)	光源色温 3000k, 防频闪, 显色指数 >80	会议室
五、洁具类				
1	F-01	台下盆及不锈钢龙头	白色釉面盆, 方形 (550X370mm 深度 185mm), 红外自动感应水龙头, 冷热混合出水	卫生间

2	F-02	马桶	白色釉面 722*420*655mm, 连体式	公共卫生间
3	F-03	感应小便器	白色釉面 675x260mm, 小便器底部到进水口为 945mm 到排污口 450mm	公共卫生间
4	F-04	红外感应式蹲便	白色釉面蹲便 620x275x437mm, S 弯防臭, 红外感应冲水	公共卫生间

注：主要物料参考效果图（另附）。

(二) 音视频主要材料表

音频扩声系统				
序号	名称	参数描述	数量	单位
1	主扩柱阵列扬声器	<p>*1、特性灵敏度不小于 92dB/W/m, 提供国家省级或以上电子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须通过“CNAS”认证资格并加盖厂家公章。</p> <p>2、输出声压级不小于 118dB(Continues); 124dB(Peak)。</p>	2	只
2	辅助音箱	<p>*1、特性灵敏度不小于 92dB/W/m, 提供国家省级或以上电子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须通过“CNAS”认证资格并加盖厂家公章。</p> <p>2、输出声压级不小于 114dB(Continues); 120dB(Peak);</p> <p>3、单只水平覆盖范围: 70°; 单只垂直覆盖范围: 70°, 多用途箱体结构, 可用于隐藏安装的返听系统, 考虑安装环境空间, 箱体尺寸不大于 200mm(H)×180mm(W)×180mm(D); 生产厂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8	只
3	移动返听	<p>1、DSP 调整: 每个通道包括通道静音、增益、分频、10 段参数均衡、压限、延时和相位的调整; 主通道另带有 10 段参量均衡、延时及相位调整;</p> <p>2、主通道具有滤波、延时、相位、增益</p> <p>3、每通道单独静音开关、增益 (-60 至+5dB)、十段参量均衡 (-25 至+15dB)、压限、延时、相位;</p> <p>4、压限器阈值、启动时间和释放时间调节、保护温度设定、低音补偿开关;</p> <p>5、每个输出通道带有高通、低通分频设置, 频点可任意选择, 分频类型共有 12 种类型选择, 分频斜率最大可调为 24dB;</p> <p>6、每个输出通道带有 10 段参量均衡, 10 段均衡具有调节图示表, 10 个点在软件界面采用 10 种不同颜色区分方便调节。</p>	2	只
4	主扩音功率放大器	<p>*1、额定功率$\geq 2 \times 600W/8\Omega$, $2 \times 900W/4\Omega$, $1 \times 1800W/8\Omega$, 提供国家省级或以上电子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须通过“CNAS”认证资格并加盖厂家公章。</p> <p>2、频率响应: 20Hz~20kHz $\pm 1dB$;</p> <p>3、输入灵敏度: 0.775V/1V/1.4V。</p>	1	台
5	辅助扩音功率放大器	<p>*1、额定功率$\geq 2 \times 450W/8\Omega$, $2 \times 675W/4\Omega$, $1 \times 1350W/8\Omega$, 提供国家省级或以上电子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须通过“CNAS”认证资格并加盖厂家公章。</p> <p>2、频率响应: 20Hz~20kHz $\pm 1dB$;</p> <p>3、输入灵敏度: 0.775V/1V/1.4V。</p>	4	台
6	桌面电容话筒	<p>1、类型: ECM 阵列式;</p> <p>2、咪芯规格及数量: $2 \times \Phi 16mm$;</p> <p>*3、频率响应: 50—15000 Hz (提供国家省级或以上电子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须通过“CMA”、“CNAS”、“ilac-MRA”认证资格并加盖章印);</p>	38	只

		4、灵敏度： $-32\text{dB}\pm 3\text{dB}$ ($0\text{dB}=1\text{V}/\text{pa}$, @1kHz)。		
7	数字音频媒体矩阵	1、每个输出通道具有高通滤波、低通滤波、16段均衡 (PEQ/High-Shelf/Low-Shelf)、压限器、2s 延时器； *2、整机 8*8 全矩阵混音，提供国家省级或以上电子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须通过“CNAS”认证资格并加盖厂家公章。 3、内置信号发生器：正弦波信号、粉红噪声、白噪声； 4、32 个场景预设，可自定义标签。	5	台
8	电源时序器	*1、短路保护：每路输出配有液压电磁式 20A 断路器，断路器可提供过载，短路保护，（提供国家省级或以上电子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须通过“CMA”、“CNAS”、“ilac-MRA”认证资格并加盖章印。）； *2、电气设置：可以设置输入电压过压和欠压阈值，可以为每路输出单独设置电流、功率、温度断电阈值，超出范围报警，能够识别出没有正常工作的设备，也可以选择是否断开输出电源，（提供国家省级或以上电子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须通过“CMA”、“CNAS”、“ilac-MRA”认证资格并加盖章印。）； 3、安全设置：设备可开启和关闭远程操作功能，放置因远端误操作造成的安全隐患； 4、显示：2.8 寸触摸显示屏，可以显示设备状态，日期时间，通道开启状态，每一路漏电、过压，过载等告警状态，可以操控设备。自带屏幕锁、密码锁定和按键锁定，防止误触，可调节屏幕亮度，适应多种光照条件。	4	台
显示系统				
序号	名称	参数描述	数量	单位
1	LED 大屏	*1、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高刷新，支持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提供国家省级或以上电子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须通过“CNAS”认证资格并加盖章印）； *2、低亮高灰：100%亮度时，16bit 灰度，70%亮度时，16bit 灰度，50%亮度时，16bit 灰度，20%亮度时，15bit 灰度，支持软件实现不同亮度（0-100%）的情况下，灰度 8-16bit 任意设置，即 20%，50%，75%，100%亮度时 8-16bit 任意设置（提供国家省级或以上电子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须通过“CNAS”认证资格并加盖章印）； 3、响应时间：纳秒级，急速响应不拖尾、无鬼影；拍照等级： $\geq 12\text{bit}$ ； 4、功耗：峰值功率 $\leq 350\text{W}/\text{m}^2$ ，平均功率 $\leq 120\text{W}/\text{m}^2$ ，黑屏功率 $\leq 20\text{W}/\text{m}^2$ ，功耗测试：低功耗设计，同时具有动态节能处理，节能环保：符合 CQC3158-2016 LED 显示单元节能认证技术规范的能源效率和睡眠模式功率密度要求，带有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40%以上，节能待机：	80	m^2

		支持无信号输入自动熄屏待机有信号时输入自动唤醒屏体。		
--	--	----------------------------	--	--

(三) 本项目装修效果图 (另附)

备注: (1) 本项目施工用电接入点距施工现场约 150 米, 由成交人自行解决。

(2) 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前, 须由发包人确认, 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对于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材料和设备,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 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

(四) 本项目可能涉及政府强制节能采购产品

一、灯具类				
序号	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备注
1	COB 深防眩嵌装筒射灯	黑+白色, ϕ 140x151, 功率 35w, 色温 4000k, 光束角 24° 可调角度, 调光方式 0-10V, 显色指数 >80, 光效 85Lm/W		
2	COB 深防眩嵌装筒射灯	黑+白色, ϕ 140x151, 功率 25w, 色温 4000k, 光束角 36° 可调角度, 调光方式 0-10V, 显色指数 >80, 光效 85Lm/W		
3	COB 深防眩嵌装筒射灯	黑+白色, ϕ 85x106, 功率 15w, 色温 4000k, 光束角 36° 可调角度, 调光方式 0-10V, 显色指数 >80, 光效 85Lm/W		
4	COB 深防眩嵌装筒射灯	黑+白色, ϕ 65x80, 功率 6w, 色温 4000k, 光束角 36° 可调角度, 调光方式 0-10V, 显色指数 >80, 光效 85Lm/W		
5	LED 灯带	功率 21w/米, 色温 4000k, 防频闪, 显色指数 >80		
6	LED 条形洗墙灯带	功率 36w/米, 10° X 60° 角, 色温 3000k 防频闪, 显色指数 >80		
7	花式壁灯 (甲方选样)	光源色温 3000k, 防频闪, 显色指数 >80		
注: 灯具类如提供的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类, 须出具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				
二、洁具类				
序号	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备注
1	台下盆及不锈钢龙头	白色釉面盆, 方形 (550X370mm 深度 185mm), 红外自动感应水龙头, 冷热混合出水		
2	马桶	白色釉面 722*420*655mm, 连体式		
3	感应小便器	白色釉面 675x260mm, 小便器底部到进水口为 945mm 到排污口 450mm		
4	红外感应式蹲便	白色釉面蹲便 620x275x437mm, S 弯防臭, 红外感应冲水		
三、设备类				
序号	项目特征编码	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备注
1	030506007012	LED 大屏	请见磋商文件	
2	080703004001	98 寸显示屏	请见磋商文件	

3	080703004003	42 寸显示屏	请见磋商文件	
4	030501003002	平板电脑	请见磋商文件	
5	030501013001	台式电脑	请见磋商文件	

以上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主要材料及音视频材料清单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五、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后，我方第一次磋商总报价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 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发包内容及技术要求”的规定进行施工、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所有材料均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进场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其中	规费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暂列金额 (元)	
		专业暂估价 (元)	
		增值税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磋商报价 (扣除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税金)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级别: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承诺函

(一)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河南大学：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河南大学：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河南大学：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近 6 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近 6 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无在建承诺声明、缴纳社保证明
3. 拟派技术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安全考核合格证、劳动合同、缴纳社保证明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5. 供应商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未发生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最近三年内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以书面承诺为准（供应商对上述内容自行做出书面承诺）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7.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8. 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本单位无造价人员，应委托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预算书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和签字、中介机构资质章和公章。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七、主要材料及音视频材料清单

(一) 主要材料清单

序号	编号	材料名称	使用区域	规格及技术参数	品牌	型号	厂家	单价	备注
一、石材、瓷砖类									
1	CT-01	浅灰色仿石材墙砖	电梯厅墙面						
2	CT-02	中灰色仿石材防滑地 砖	电梯厅地面						
3	CT-03	中灰色仿石材防滑地 砖	西侧公共卫生间地面						
4	CT-04	米色仿石材墙砖	西侧公共卫生间墙面						
5	CT-05	深灰色仿石材防滑地 砖	东侧卫生间地面						
6	CT-06	浅灰色仿石材墙砖	东侧卫生间墙面						
7	ST-01	灰白色石材	卫生间台面						
8	ST-02	黑白根石材	电梯厅石材线，波打线						
二、饰面类									
1	FA-01	米黄色扞布饰面	大会议室墙面						
2	FA-02	卡其色扞布饰面	贵宾接待室墙面						

3	WD-01	实木纹烤漆板(咖橡木饰面)	大会议室、贵宾接待室						
4	WD-02	弧形吸音扩散板,木纹覆膜(参考效果图选样)	大会议室、贵宾接待室						
5	WD-03	木纹抗倍特板(咖橡木纹)	西侧公共卫生间隔断,东侧卫生间隔断						
6	WD-04	实木纹烤漆线条(咖橡木饰面)	大会议室、贵宾接待室						
三、成品安装类									
1	CA-01	办公地毯	大会议室						
2	CA-02	手工羊毛地毯	贵宾接待室墙面						
3	CE-01	炭黑色成品铝合金踢脚	走廊、辅助用房						
4	GL-02	夹丝玻璃	卫生间小便隔断						
5	SS-01	金属不锈钢	金属花格,金属压条						
四、灯具类									
1	E-01	COB 深防眩嵌装筒射灯	大会议室天花						
2	E-02	COB 深防眩嵌装筒射灯	大会议室、走廊、贵宾接待室天花顶						
3	E-03	COB 深防眩嵌装筒射灯	贵宾接待室、走廊、卫生间公共区天花顶						

4	E-04	COB 深防眩嵌装筒射灯	卫生间座便天花顶						
5	E-05	LED 灯带	大会议室天花						
6	E-06	LED 条形洗墙灯带	会议室顶面南北两面						
7	E-07	花式壁灯（甲方选样）	会议室						
五、洁具类									
1	F-01	台下盆及不锈钢龙头	卫生间						
2	F-02	马桶	公共卫生间						
3	F-03	感应小便器	公共卫生间						
4	F-04	红外感应式蹲便	公共卫生间						

(二) 音视频主要材料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主扩柱阵列扬声器						
2	辅助音箱						
3	移动返听						
4	主扩音功率放大器						
5	辅助扩音功率放大器						
6	桌面电容话筒						
7	数字音频媒体矩阵						
8	电源时序器						
9	LED大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三) 音视频主要材料偏离表

序号	设备或产品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有或无）	描述（若有偏差，须描述）	备注：参数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如： 页至 页）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设备或产品名称					
					
2	设备或产品名称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六章 发包内容及技术要求（二）音视频主要材料表”的要求逐条应答，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是否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供应商若所报技术参数指标优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磋商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文件。

(四) 政府强制节能采购产品表

单位：人民币/元

一、灯具类					
序号	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备注
1	COB 深防眩嵌装筒射灯				
2	COB 深防眩嵌装筒射灯				
3	COB 深防眩嵌装筒射灯				
4	COB 深防眩嵌装筒射灯				
5	LED 灯带				
6	LED 条形洗墙灯带				
7	花式壁灯（甲方选样）				
注：灯具类如提供的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类，须出具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					
二、洁具类					
序号	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备注
1	台下盆及不锈钢龙头				
2	马桶				

3	感应小便器					
4	红外感应式蹲便					
三、设备类						
序号	项目特征编码	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备注
1	030506007012	LED 大屏				
2	080703004001	98 寸显示屏				
3	080703004003	42 寸显示屏				
4	030501003002	平板电脑				
5	030501013001	台式电脑				
6			

表后附：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如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装饰装修工程。

2、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等。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服务承诺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 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五、其他资料